

2023年度

四川省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 收入决算表	43
三、 支出决算表	4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实施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义务教育，积极进行义务教育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培养教育教学骨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确保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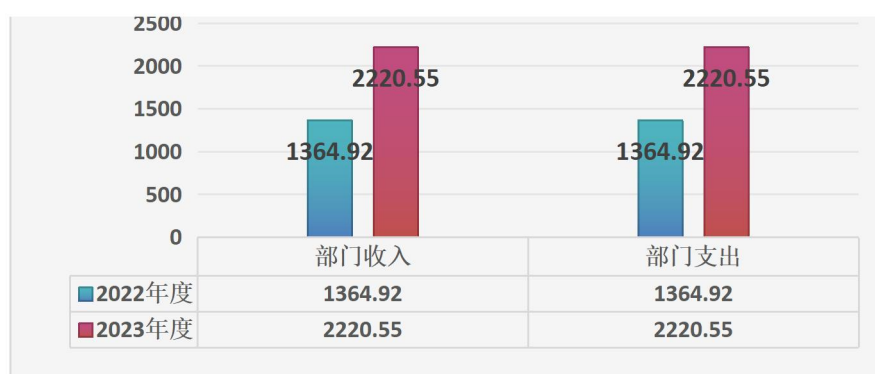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教导处、后勤处、办公室 3 个内设机构。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5 人，工勤编制 0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25 人，其中在职 125 人，遗属 13 人，退休 81 人（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离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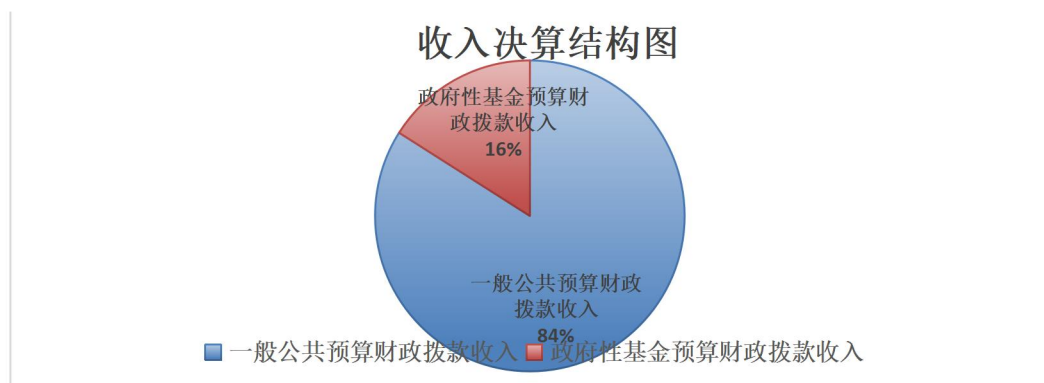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0.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5.63 万元，增长 62.69%。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渠县李馥镇第二学校合并至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2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4.90 万元，占 83.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65 万元，占 16.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2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54万元，占81.67%；项目支出 407.00 万元，占 18.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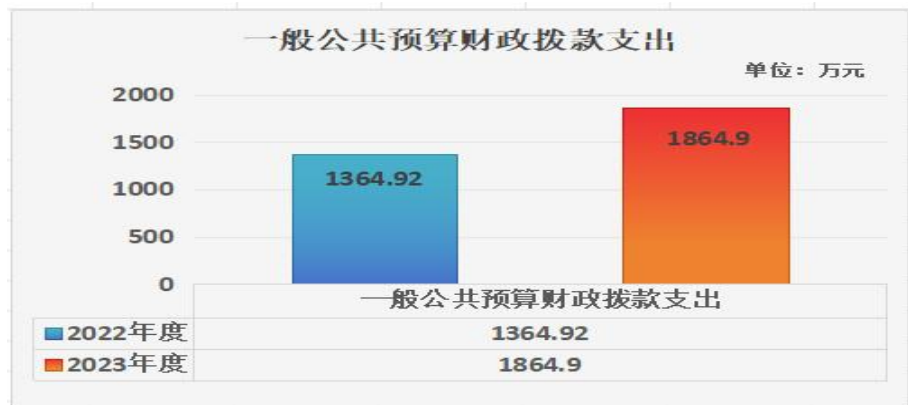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20.55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5.63万元，增长 62.69 %。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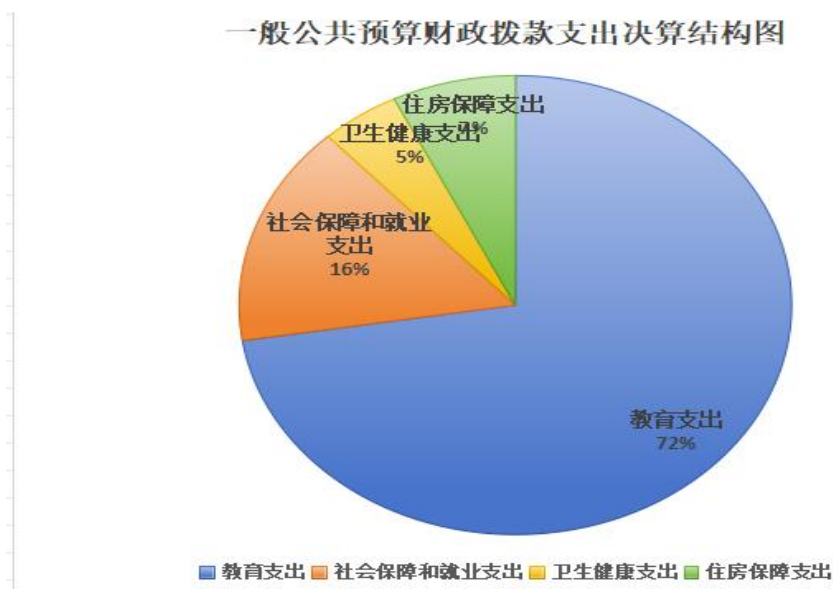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4.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98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9.98 万元，增长 36.63 %。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4.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352.47 万元，占72.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43 万元，占15.63%；卫生健康支出86.22 万元，占4.62%； 住房保障支出 134.78万元，占 7.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6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 205（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29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 205（类）02（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219.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8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3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3.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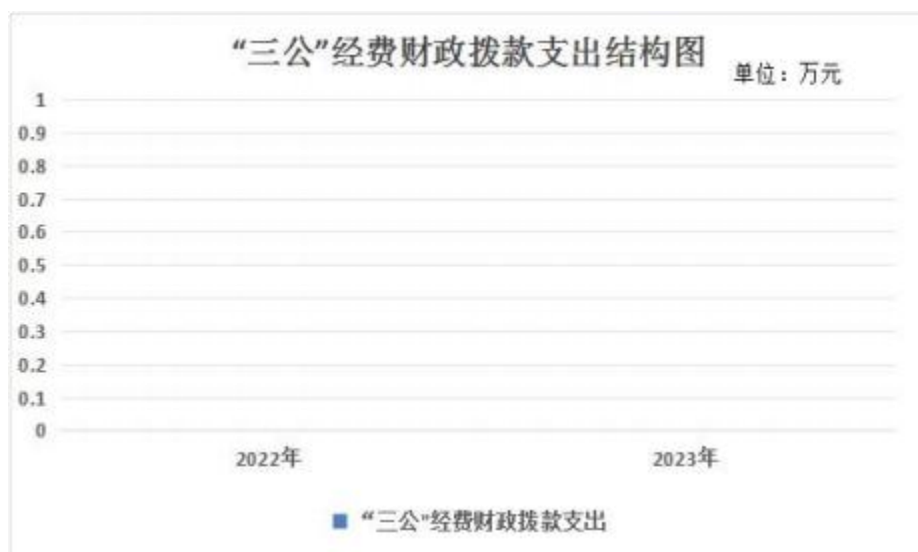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104.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公

务接待。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5.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在职教师人数增加，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增加。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教育专项资金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部门整体

（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教育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2 分；教育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205（类）01/02/03/05/07/08/09/99（款）
01/02/03/04/06/99（项）：指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件安排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10. 科学技术206（类）01/99（款）01/99（项）：指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207（类）99（款）02（项）：指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08/99款）01/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1/02（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 农林水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扶贫支出。

15. 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其他支出229（类）60/99（款）01/03/04（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办公室 3 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职能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实施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发展。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学生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编制总数 125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81 人（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遗属 1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222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4.90 万元，占 83.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65 万元，占 16.02%。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222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864.90 万元，占 83.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55.65 万元，占 16.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22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54 万元，占 81.67%；项目支出 407.01 万元，占 18.33%。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2220.5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52.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3.54 万元，占 81.67%；项目支出 407.01 万元，占 18.3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政策方针执行：2023 年度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注重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本着以人为本的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

维护校园安全：坚持安全工作重于山，大于天，我校认真学习上级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校未出现任何重、特重大事故。

教学工作开展：把教学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头戏，全力以赴，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狠抓教育教学常规，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完善常规管理办法。落实环保教育，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做好控辍保学、教育扶贫工作，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2220.55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2220.55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

（2）收入统筹。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706.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772.61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9.62 万元，较上年增多，学校合并，人员增加，培训费增加。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资产增加是因为学校合并，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 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00%，资产利用 100.00%。

5.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20.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2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过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要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 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级财政府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级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6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李馥镇中心学校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 220. 55		2, 220. 55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本校一至九年级义务教育，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创造性活动，培养创新型人才。完成全校教师培训工作；依法统筹规划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校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提高教师业务能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校教育工作发展规划、计划。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校各类教育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及教研教改活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协调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进行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主管全校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全校教师培训工作；依法统筹规划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本校教育评估工作。对比其它同类学校的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提高本校教学水平、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安全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并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工作发展规划、计划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在义务教育、幼儿教育阶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基建投资计划，指导实施学校危房改造工程和校舍维护，改善办学条件及其他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我校教育工作发展规划、计划。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党委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更加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强化措施，落实职责，增强了全体教师的职责感和使命感，加强学籍管理，从制度上保证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建立困难学生档案和学困生档案，确定帮扶措施，确保他们不流失。以每位学生的生命安全与和谐地发展为目标，以人为本，结合学校实际，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创造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其他;承担学龄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学龄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以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137人的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的公用经费				
	对家人和个人的补助		13人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费及13人的遗属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和遗属人数	=	150	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在职教师的工资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均衡、公平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绿色的教育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激发教师活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好教育，为国培养人才，提高人口素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显著提升	$\geq$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家庭补助	=	16044045.91	元	20

附件 2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预〔2022〕101 号文件精神以及渠财科教〔2023〕14 号文件指示，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补充学校公用经费，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开展工作，申报 2023 年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专项经费 22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基础设施，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 22 万元，全部用于校园房舍维修，改善办学条件，达到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的效果。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教育费附加的投入，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教学用房维修面积=300平方米；质量指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培养更优秀的学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95%；经济成本指标：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金额=220000元。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
- （4）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评价重点。

- （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18分**。

2. 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9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22万元，实际到位22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9分）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该指标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 功能实现（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 后续管护（10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办学条件改善（6分）。

基于对当前教育环境的深入分析，我校通过改善措施的实施，教育设施的质量得到了提高，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6分。

3.学生受益情况（4分）。

使受益学生得到幸福感，满意度达到90以上。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其他教育附加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较为欠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建立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约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执行管理。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2024年8月19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05855479-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						
预算单位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预(2022)101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用于校园房舍维修，保障办学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保障办学条件，严格预算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校舍面积	=	300	平方米	20	3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培养更优秀的学生	定性	持续上升		20	持续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金额	=	220000	元	10	220000	

附件 3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预〔2023〕16号文件精神，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本单位为了维修围墙、教学楼和校舍维修，进行洪灾排危设施改进等，申报项目资金10.89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教财教〔2023〕49号）等文件要求使用专项资金，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围墙、教学楼和校舍维修，进行洪灾排危设施改进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2023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共10.89万元，其中：由渠财预〔2023〕16号文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测试）经费10.8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维修围墙、教学楼和校舍维修，进行洪灾排危设施改进等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利用2023年项目资金10.89万元用于维修围墙、教学楼和校舍维修，进行洪灾排危设施改进等，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品质。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6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数量指标：教学用房维修面积=500平方米；质量指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更优秀的学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90%；经济成本指标：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金额=108920.3元。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对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自评的核心目的是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而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
- （4）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评价重点。

- （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资金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申报手续，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该指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该指标得分18分。

3. 项目实施。（9分）

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0.89万元，实际到位10.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得分9分。

4. 项目结果。（9分）

本单位围绕该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履职，该项目按计划实施，在当年完成并验收合格，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效果。该指标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验收（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 功能实现（10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该项指标得10分。

3. 后续管护（10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分）。

项目进展全方位解析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的内容文章详细阐述了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运营管理制度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6分。

2.资金使用合规（6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等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该项指标得6分。

3.提升办学条件（4分）。

基于对当前教育环境的深入分析，我校通过改善措施的实施，教育设施的质量得到了提高，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提升。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2024年8月19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986396-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预算单位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9				
		其中：财政拨款		10.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2023年项目资金10.89万元用于维修围墙、教学楼和校舍维修，进行洪灾排危设施改进等，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校舍面积	=	500	平方米	10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定性	及时		2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安排金额	=	108920.3	元	10	108920.3元	

附件 4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科教〔2023〕080-1 号和川财教〔2023〕34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局全面落实国家助学政策，全面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助学金及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项目各项工作。确保学生不失学、不辍学的政策底线，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因子女就学带来的压力。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促进教育机会公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转，实施目的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精准扶贫帮困。由财政按照免保教费认定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由渠财科教〔2023〕080-1 号文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0.34 万元，全部用于 2023 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费建档立卡幼儿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下：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5 人；质量指标：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覆盖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及时；社会效益指标：阻隔贫困代际传递；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金=3400 元。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考察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
- （4）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评价重点。

- （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不涉及评价选点，此次绩效自评对本单位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资金实施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本单位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设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申报手续，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该指标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0.34 万元，实际到位 0.34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0.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9 分）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 对象精准性（10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家庭困难学生及时就学，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5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5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98%以上。该项指标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资金拨付及时性（4 分）。

项目资金在预算下达后，能够按月及时发放到人员手中，保障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需要，不存在拖延和不发放资金的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2.应保尽保（6 分）。

通过对全校学生的调查、摸排工作，及时了解到符合补助要求的人员信息，通过上报和申请，争取到足额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了学生的基本权益，做到了应保尽保。该项指标得 6 分。

3.救助效果（6分）。

校领导对社会救助工作高度重视，补助资金帮助了困难群众改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该项指标得6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2024年8月19日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4737919-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李馥镇中心学校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34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和费建档立卡幼儿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5	人	20	2人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及时		2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隔贫困代际传递	定性	优良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	≥	3400	元	10	3400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